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529號

原告 孫芳美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被告 張孝蔚
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起訴狀所載，侵權行為地係在臺中市；又被告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臺中市；被告張孝蔚住所地在南投縣等情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故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蘇鈺雯